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商洛市中心医院)的(商洛市中心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移机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(商洛市中心医院大型影像设备移机服务项目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685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890.2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请按照要求填写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**若不属于中小微企业,本项可不填写。**